

导 论

一、背景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建立,取代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体制 (World Trading System) 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WTO 在继承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成果、基本原则和部分组织机构的同时,又有重大的区别和发展。因此,以上述两者为基础的 世界贸易体制具有很大的不同。为区别起见,我们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称为世界贸易旧体制,把世界贸易组织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世界贸易新体制与世界贸易旧体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完整。具体表现在: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基础扎实;贸易体制的组织结构健全、职能明确;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覆盖面大;世界贸易新体制的接受程度高,因为 WTO 的成员广泛。第二,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具有更强的可行性。具体表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目标与实现目标途径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全面深刻;世界贸易新体制使各方利益兼顾、权利义务整体平衡。第三,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能持久。具体表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基础比较牢固;世界贸易新体制争端解决能力强于世界贸易旧体制;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监督能力高于世界贸易旧体制。第四,世界贸易新体制影响力大于世界贸易旧体制。第五,更为重要的是,世界贸易新体制为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提出新的目标和规则体系。

20 世纪 90 年代 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 冷战结束后的世界各国竞争的重点转向经济方面 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空前加剧 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层出不穷 采取各种不公平的竞争手段和措施 使竞争出现了各种扭曲

现象，它们都影响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在此背景下，WTO 自认为她是一个“致力于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①所谓公开是指 WTO 成员按照 WTO 协定与议定书履行义务，相互进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扩大市场的准入度 所谓公平是指 WTO 成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按照供求形成的实际成本进行贸易 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 所谓无扭曲是指贸易企业不能借助垄断和特权等行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为达到此目标，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在如下方面进行了改革与发展。第一 通过“回归”方式 纠正世界贸易旧体制下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上背离贸易自由化的行为。第二，明确贸易协定与协议中法规条款内涵 防止成员方滥用。第三 对非关税壁垒进行规范与约束。第四 推动投资逐步自由化和开放服务业市场。第五 规范国营贸易企业行为。第六 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第七 控制 WTO 成员政府采购本地产品和服务的金额。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定与协议为 WTO 成员之间的“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奠定了基础 消除了一些障碍 但仍然存在很多的不足和缺陷。为此，多哈发展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把竞争政策和贸易便利化作为新的谈判议题，以进一步推动 WTO 成员的“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

长久以来，竞争一直被认为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力量。早在 18 世纪，古典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指出，中国由于缺乏与外部世界的竞争，限制了这个国家当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也无法弥合贫富差距。在《国富论》中，他指出：“中国似乎长期处于静止状态，其财富也许在许久以前已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可允许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制，那么该国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可允许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个忽视或鄙视国外贸易，只允许外国船舶驶入一二港口的国家，不能经营在不同法制下所可经营的那么多交易。此外，在富有或大资本家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安全……的国家，国内所经营的各种行业，都不能按照各种行业的性质和范围所能容纳的程度 投下足够的资本。在各种行业中 压迫贫者 必然使富有的垄断

成为制度。富者垄断行业 就能获有极大利润。^①历史表明 国内和国外的竞争 不仅促进企业的发展 而且会加速现行制度的改变。

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 在 WTO 平台上 与其他成员进行“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这种竞争将极大地促进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并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 探讨在以 WTO 为组织和法律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的态势与特点 对作为 WTO 成员的中国,如何采取科学的竞争战略和措施 提高竞争力 从贸易大国变成贸易强国 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而且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二、课题的逻辑框架和特色

(一) 课题的研究方法

本课题运用归纳综合方法,对 WTO 产生前后的世界市场竞争的态势加以总结和分析,其中包括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特点、缺陷与改进 竞争理论的演变 国家之间的竞争 经济贸易集团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经济之间的竞争,协议规则之外的竞争,最后是中国参与世界市场的竞争。

(二) 课题的逻辑框架

本课题通过对新的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探讨世界市场各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竞争态势,研究中国应采取的竞争政策和措施。本书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与特点。

第二部分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竞争规则的内容、缺陷与改进 竞争理论的演变。

第三部分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经贸集团和企业的竞争。

第四部分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服务和知识经济之间的竞争。

第五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中国竞争力的研究。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译本)第 87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整个课题由十一章构成。第一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指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特点。第二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竞争规则,介绍该规则的内容。第三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缺陷与改进。第四章为竞争理论的演变,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从古至今的各种竞争理论的内容。第五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如何提升竞争力,内容包括国家竞争力的含义 国家竞争力的评价体系 国家竞争力的展现与培育。第六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经贸集团之间的竞争 系统介绍了经贸集团的发展 竞争政策与规范。第七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企业竞争,其中包括企业竞争战略,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的竞争。第八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贸易市场的竞争 其中包括价格、非价格和贸易方式的竞争。第九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服务市场的竞争。其中包括服务竞争力的含义与服务竞争力的培育等。第十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知识经济的竞争。其中包括知识竞争的含义,竞争力特点与培育措施。第十一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中国竞争力的提升。内容包括中国整体、企业和外贸竞争力的水平与提升对策。

三、课题的特色和新意

(一) 对以 WTO 为组织和法律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世界市场竞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指出 WTO“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含义、内容。

(二) 比较系统地归纳了从古至今的竞争理论,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 比较细致地分析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经济贸易集团和企业之间的竞争特点。

(四) 翔实地分析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

(五) 在仔细分析中国整体、企业和外贸竞争力的基础上 提出应对的策略,创建性地提出中国协调管理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的构想。

第一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建立

一、世界贸易体制的含义

世界贸易体制 (World Trading System) 又可称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它是指“各国相互处理贸易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国际规则的集合。”^① 当今,世界贸易体制是指国家或政治经济实体之间以贸易协定、协议的形式 达成共同遵守的规则 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 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资本流动的自由化 进行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 带动成员方的贸易与经济发展。世界贸易体制建立于 20 世纪 40 年代 其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是 1948 年起临时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贸易体制进一步发展。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建立 取代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成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为分析方便 我们把以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称为世界贸易旧体制,把以 WTO 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世界贸易体制产生于 20 世纪的 40 年代,其具体标志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打破了各国实行的金本位制和自由贸易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奖出限入的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国会通过的《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把关税提高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为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借以报复。这种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不仅危害了他国的贸易发展,恶化了世界经济,而且也使美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罗斯福总统的倡议下,美国国会于 1934 年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开始由保护贸易转向自由贸易。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注意到国际经济矛盾是导致二次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韦尔斯认为:“各国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而完全不考虑这些歧视和壁垒对贸易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苦难、迷惑、怨恨及其他危害因素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入战争的极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①

因此,在二战结束之前,美国就着手策划并多次呼吁建立战后的自由贸易体制。1941 年 8 月,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宣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两国政府应“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分大国小国,战胜或战败,在同等的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②

二战后,许多西方国家因遭受战争的破坏,经济普遍衰退。在恢复经济的过程中,这些国家都缺乏黄金和外汇储备。为了调节国际收支,便采取限制进口,实行高关税保护政策,并实行外汇管制,控制资本外流。这些限制措施引起了世界经济的一片混乱,对美国的对外经济扩张和争夺世界市场极为不利。

针对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即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为此奠定了基础。44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签署了“国际货币基

美国国务院:商业政策系列报告,第 71 期(英文版),1941

② Richard Gardner,英镑与美元的外交(英文版),1969 年

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从而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制。

战后重建的国际经济秩序基于以下三大支柱：在金融方面，1945 年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在投资方面，1946 年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国际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美国参加国际组织时，尽力使这些组织成为利用美国力量达到美国目标的有效工具”。^①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过程中，美国的战略目标是打着“自由贸易”的幌子，大力削减各国的高关税壁垒和数量限制措施，迫使那些经济实力受到战争削弱的国家对美国的商品敞开大门，以便美国输出商品，争夺世界市场。“直截了当地说，美国人要的就是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最惠国待遇）”。^②在实施过程中，美国采取了双轨行动，即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积极提议签订关贸总协定。

1946 年 2 月，美国提议召开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短期内还难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而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各国普遍较高的关税，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1947 年 4 月，美国、英国、加拿大、印度等 23 国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一百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③它们把这些减税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上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那部分加以合并。为了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它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战后急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以便尽快地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关贸总协定。

① 克利夫兰：美国政府当时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美国《国务院公报》第 698 页，1962。

② G. Gurzon. “国际贸易制度的危机”载 H. Corbert 和 R. Jackson 编《争取世界经济新秩序》，1974。

③ 美国积极策动签订 GATT 的另一原因是美国国会 1934 年通过的“互惠贸易法”（1945 年修正）授权美国总统可签署互惠的关税减让协议。但总统谈判权的授权期限将于 1948 年年底到期。

于是,在制订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这 23 个国家中的 8 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

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①。由于各国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大量的修正案,使宪章中的一些条款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尽管杜鲁门政府先后三次将宪章提交美国国会,但由于国会拖延,三次均无结果。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这一努力。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宣布:“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由于美国的这种态度,^②其他国家也持观望态度,“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从此夭折。^④这样,总协定就实际上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在临时生效后的多年工作中,逐步演变成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在哈瓦那会议上,与会国家决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负责国际贸易组织的有关行政事务,并兼办关贸总协定的秘书事务。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其秘书处就演变为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尽管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与联合国有工作联系。

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通过贸易自由化,促进了第二

① 哈瓦那宪章共分九章和附件,主要内容分别是:(1)宗旨与目标;(2)就业和经济活动;(3)经济发展与重建;(4)一般商业法策;(5)限制性商业惯例;(6)政府间商品协定;(7)国际贸易组织;(8)争端的解决;(9)一般规定。宪章全文请见:C. Wilcox,《WTO(宪章)》,1949 年英文版,pp. 227~327。

② 例如,1947 年,美国出口贸易占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进口贸易则占世界进口贸易总额的十分之一。贸易顺差达 110 亿美元。

当时,只有海地政府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参见 GATT 文件 L/2375,1965 年。

关于国际贸易组织未获美国批准的详细情况,参阅 W. Diebold 所著《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国际金融论文集》第 16 期),1952 年英文版;K. Kock,《国际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1947~1967)》第二章“哈瓦那会议与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1969 年英文版;R. Gardner 前引书。

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贸易与经济发展，带动了世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从成立初期的 23 个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初的 100 多个。

三、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运行受挫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和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由关贸总协定所建立起来的世界贸易体制遭受挫折。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源于以下原因。第一，日本经济发展的成功，冲击了世界贸易体系。关贸总协定建立时，日本正处于战争废墟中，到 80 年代初，它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国和最大的出口国，而日本市场却相当封闭。第二，从 1971 年开始，美国出现货物贸易逆差，且逐年加大。美国巨额的货物贸易逆差迫使汽车、机车、半导体、钢铁和纺织品行业进行痛苦的结构调整，失业率大幅提高，使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第三，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漏洞，采取“灰色区域”措施。其典型的例子是美国与日本达成汽车“自愿出口限制”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日本生产商承诺自愿限制对美出口的汽车数量，以缓解日美两国之间日益加大的贸易失衡。这种新的非关税壁垒，在发达国家进口限制中的比例从 1981 年的 13% 的提高到 1986 年的 16%。

与此同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 跨国公司的兴起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不断加强 客观上要求贸易进一步自由化。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对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第二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产生与特点

一、世界贸易新体制的产生

在新贸易保护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压力下，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于 1986 年开始举行第八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

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题中没有建立

WTO 的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服务贸易自由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新议题。因此，1947 年关贸总协定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议就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上。面对众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无论从组织结构还是从协调职能，关贸总协定均显出“先天不足”的弊病。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 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同年 7 月欧洲联盟把这一倡议以 12 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来，随后得到加拿大和美国的支持。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体制职能小组于 1991 年 12 月起草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并成为“邓克尔最后案文”的一个部分。经过两年的修改，在 1993 年 11 月拟成“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WTO”，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被称为“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下简称为建立 WTO 协定）。

建立 WTO 协定由本身案文 16 条和 4 个附件所组成。案文本身只是就 WTO 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而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和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诸边协议。此外，还包括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会议上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

依照“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建立。以 WTO 为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确立。

二、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特点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以 WTO 为基础的体制继承了世界贸易旧体制的一些行之有效的规则，同时又大大加强了世界贸易体制，与世界贸易

旧体制相比 它有以下特点。

（一）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完整

1. 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基础扎实

WTO 继承和接受了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行之有效的一些原则，但 WTO 却不同于该关贸总协定。第一，WTO 的历史使命高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1947 年关贸总协定未明确提出建立世界贸易体制的目标。而 WTO 把建立新的世界贸易体制作为它的主要目标。《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在序言中指出，WTO 就是“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世界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部成果”。^①《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进一步指出：“WTO 的建立开创了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纪元，反映了各国为其人民的利益和幸福而在更加公平和开放的世界贸易体制中运作的普遍愿望。”^②第二，WTO 的法律地位高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1947 年关贸总协定只是临时性生效的多边贸易协定。它从来没有得到缔约方立法机构批准。而 WTO 为国际法人，是个永久性的国际组织，可订立一个总部协定。

2.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组织结构健全、职能明确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只有一个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而 WTO 机构相当健全，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级会议，就 WTO 决策作出决定；下有总理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代表部长级会议行使职能；还有处理解决争端的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在下设立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履行各自协定和总理理事会制定的职能；各理事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日常工作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负责，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WTO 的职能明确。《建立 WTO 协定》规定 WTO 有五大职能：应便利 WTO 建立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用，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还应为诸边贸易协定提供实施、管理和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第 4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② 同前书，第 iv 页。

运用的体制为 WTO 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和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场所 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 管理《争端解决谅解》管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酌情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3. 世界贸易新体制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覆盖面大

由于历史原因,1947 年关贸总协定只涉及货物贸易的自由化。前 5 个回合谈判均以关税减让谈判为主,第 6 回合和第 7 回合在关税谈判的基础上,开始加进非关税壁垒谈判。而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规则从货物的关税、非关税壁垒延伸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

4.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接受程度高

加入 WTO 的成员 必须全部接受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多边贸易协定与协议。而且 强调 WTO 成员国内相关政策法规要与这些协定保持一致。建立 WTO 协定第 16 条规定,WTO“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①

5. 世界贸易新体制容纳的成员更为广泛

WTO 成员包括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 WTO 的成员资格既有国家 也包括单独关税区。《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12 条明确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及在本协定和在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可按它与 WTO 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②

(二) 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1. 世界贸易新体制目标与实现目标途径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全面深刻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序言提出的目标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实现目标的途径是“通过达成

同前书,第 14 页。

同前书,第 12 页。

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①对发展中国家的关心与待遇只字未提，1965年后才把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通过第36到38条加进关贸总协定的条款。

而以WTO为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目标除包括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外，还进行了实质性的扩大。第一，把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加进新世界世界贸易体制。第二，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纳入新世界世界贸易体制。第三，强调关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第四，提出新世界贸易体制的特点是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世界贸易体制。第五，明确提出WTO就是要维护世界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的决心。

《马拉喀什建立WTO协定》序言指出：

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积极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世界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世界贸易体制的全部成果，决心维护世界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②

2. 世界贸易新体制使各方利益兼顾、权利义务整体平衡

世界贸易新体制兼顾各方面的利益，求得整体的平衡。第一，在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第 424 页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

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第 4 页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

WTO 决策上 实行“协商一致”与投票决定相结合的办法。在 WTO 决策中 力求“协商一致”在 WTO 成员协商不能一致的情况下，才诉诸表决，在表决时，WTO 成员各拥有一票表决权。第二，贸易自由化与正当保护并存。WTO 在鼓励 WTO 成员在货物、服务自由化的同时，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 允许 WTO 成员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竞争能力、人民身体健康和环保的需要对成员国本身市场实施正当的保护。第三，世界贸易新体制与地区经济一体化并存。WTO 一方面致力于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世界贸易体制”同时也允许经贸集团成员参加 WTO 或 WTO 成员相互成立经贸集团，其前提是不违背非歧视原则。第四，履行义务与暂时中止义务相结合。WTO 要求 WTO 成员如实履行承诺的义务 但在履行义务过程中 如出现大量贸易逆差、国际收支赤字严重、产业受到严重伤害时 也可通过谈判 采取保障措施 暂时中止义务的履行。第五 允许 WTO 成员自愿加入与自愿退出。第六，允许 WTO 成员相互采取“互不适用”办法 保留本身的意见。

（三）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能持久

1.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基础比较牢固

《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确定 WTO 有如下的地位。第一，WTO 具有法人资格，WTO 每个成员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第二，WTO 每个成员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第三，WTO 每个成员应同样给予 WTO 官员和各成员代表独立履行与 WTO 有关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第四，WTO 每个成员给予 WTO 其官员及其成员的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应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相似。第五，WTO 可订立总部协定。^①

2. 世界贸易新体制争端解决能力强于旧贸易体制

以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旧贸易体制争端解决机制存在许多缺陷。第一 完成争端解决程序时间过长，一些案件久拖不决。第二 争

^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WTO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第 8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端解决程序进行上障碍过多。由于采取“一致同意原则”，败诉方可以阻止专家小组通过报告，使争端解决程序不通畅。第三，争端解决适用的规则不统一。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七轮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了 9 项新的协议和守则。后来在争端解决中，是以关贸总协定条款，还是以新守则的规定为准，缔约方经常发生争执。第四，争端解决局限于货物贸易领域，而且把纺织品和农产品排除在外。第五，未设置强有力的争端裁决执行机构。专家组的报告通过后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争端解决能力的软弱使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久拖不决，大大降低了它的权威性。

WTO 中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对上述缺陷进行了有力的改革。第一，设立了争端解决机构，隶属于 WTO 总理事会，负责整个争端解决的事宜。第二，建立统一的争端解决程序，且覆盖到 WTO 负责实施管理的所有多边和诸边的贸易协定。第三，引入自动程序。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争端解决的各个阶段都确定了具体的工作时间。第四，增设上诉机构和程序。任何一方当事成员均有上诉权，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组的结论。第五，加大了裁决的执行力度。第六，引入交叉报复的做法。第七，设立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争端解决的特别程序。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指出，“WTO 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世界贸易体制的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因素”。

WTO 成员承诺，不应采取单边行动以对抗其发现的违反贸易规则的事件，而应在多边争端解决制度下寻求救济，并遵守其规则与裁决。

WTO 总理事会作为争端解决机构 DSB 召集会议，以处理根据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任何协议提起的争端。这样，争端解决机构具有独断的权利，以建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作出上诉报告，保持对裁决和建议的执行的监督，在建议得不到执行时授权采取报复措施。

“谅解”强调争端的迅速解决对于 WTO 有效的运作是基本的要求。因此，它非常详细地规定了解决争端所应遵循的程序和时间表。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在于“为争端寻求积极的解决办法”。因此，对于成员之间的问题，它鼓励寻求与 WTO 规定相一致的、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通过有关的政府之间的双边磋商，找到解决办法。因此，争端解决的第一阶段要求进行这样的磋商。如果磋商失败了，并经双方同意，在这

个阶段的案件可以提交给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

WTO 成员如有争端 应先行协商 在一方提出要求后的 30 天内 必须开始协商。如 60 天后未获解决，一方可申请成立专家小组 (Panel)。争端解决机构 (DSB) 在接到申请后的第二次会议上必须作出决定，即同意或不同意成立专家小组 只有争端解决机构全体反对 专家小组才不能成立 这意味着在 WTO 体制下比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更容易成立专家小组 这说明 WTO 解决争端的机制在加强，因为在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体制下 可以“协商未完”为借口拖延专家小组的成立。

争端解决程序规定贸易争端各方可以三种方式执行专家报告。

履行 争端解决程序强调 违背其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履行专家小组或上述机构的建议。如果该方无法立即履行这些建议，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根据请求给予一个合理的履行期限。

提供补偿 若违背义务的一方在合理的履行期限内不履行建议 引用争端解决程序的一方可以要求补偿。或者，违背义务的一方可以主动提出给予补偿。

授权报复 当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时 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这意味着 当一方违背其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或一个有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时 受侵害的一方在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下 可以提高从违背义务的一方进口货物的关税，所涉及产品的贸易额应相当于被起诉的措施所带来的影响。

争端解决程序规则规定此类报复行为应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并尽可能在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判定在违背义务的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或知识产权协定的同一部门内采取。但当争端解决机构认为这样做不可能时，则可以授权在同一协定项下的其他部门采取报复措施。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 并且作为最后的办法 争端解决机构才能授权采取跨协定的报复行为，如对于违背服务贸易总协定或知识产权协定项下的义务时可授权采取提高货物关税的办法予以报复。

但是，提供补偿和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是临时性的措施。最终的结果应是违背义务的一方实施建议。争端解决程序规则要求争端解决机构对案例进行审议，以确保建议的全面实施。

3.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监督能力高于世界贸易旧体制

除了提供争端解决机制之外，WTO 还是对成员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的场所。这些审议具有双重目的。首先，了解成员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和实施多边协议 在可能的情况下 包括诸边协议 的纪律和承诺。通过定期审议，WTO 作为监督者，要确保其规则的实施，以避免贸易摩擦。其次 提高透明度 以便更好地了解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

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取决于各成员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最大的四方每两年审议一次 迄今为止 他们是欧盟、美国、日本和加拿大。接下来的十六个成员每四年审议一次 其余成员每六年审议一次 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期限更长。

下列文件的提供成为审议的基础：由接受审议的成员准备的全面报告 由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权准备的报告 报告中包括有关成员提供的情况及其他通过访问该成员得到的有关情况。

总理事会承担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工作。在审议结束后，公布成员报告和秘书处准备的报告以及讨论的记录。

（四）世界贸易新体制影响力大于世界贸易旧体制

WTO 与有关成员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提高新世界贸易体制的决策力和影响力。第一，WTO 总理事会“应就与职责上同 WTO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进行有效合作”；可就与涉及 WTO 有关事项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第二，WTO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决策的更大的一致性。